

证券代码：835417

证券简称：锐捷安全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广东锐捷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合理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广东锐捷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参股子公司广州番禺区番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番氮”）出售生产设备、模具等固定资产，交易的固定资产总金额为人民币 674,654.94 元（含税）。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

公司拟向番氮出售的资产为固定资产，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即资产总额 674,654.94 元，资产净额 674,654.94 元。

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71,588,598.09 元，净资产额为 52,967,410.62 元。锐捷安全此次转让金额占 2017 年末合并总资产的比例为 0.94%，占 2017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27%，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参股子公司出售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拟向参股子公司出售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

回避情况：关联董事陈瑞莲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广州番禺区番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蚬涌村工业区（10 号 E 型厂房）101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蚬涌村工业区（10 号 E 型厂房）101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瑞莲

实际控制人：广州市番禺番氮化工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压力容器（含气瓶）检验检测服务;金属压力容器制造;

注册资本：160.00 万人民币

关联关系：董事陈瑞莲为番氮法定代表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固定资产一批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广州市番禺区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任何限制转让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以二手设备市场交易定价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为合理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广东锐捷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参股子公司广州番禺区番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售生产设备、模具等固定资产，交易的固定资产总金额为人民币 674,654.94 元（含税）。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交易详细事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合理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拟定本次交易，

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盈利能力不会产生影响，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锐捷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锐捷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